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24〕56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来文《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耿马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耿卫健发〔2024〕66号）已收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编制比较规范，研究范围和内容较为全面，符合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项目代码：（2405-530926-04-01-322087），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增加县人民医院透析单

元 22 个，可以增加透析患者 129 人，透析人数达到 197 人。有效降低县域外就医率，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减轻患者负担，化解社会矛盾，社会效益十分突出。

（二）经济效益可观。改扩建后达到 32 个透析单元，长期透析患者 197 人，预计每年完成普通透析 21698 人次，血液透析滤过 5631 人次，血液灌流 2311 人次，增加收入 1401 万元左右。按照医保对透析患者报销 90% 计算，可回流外溢医保资金 1261 万元左右，经济效益明显。

二、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耿马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及设备购买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自治县人民医院院内。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扩建外科住院楼二楼面积 821 平方米，改造房间 24 间。设置透析单元 32 个（其中：阴性大厅 30 个，阳性 2 个），购买设施设备 25 台/套（透析机单泵 21 台、双泵 4 台；透析用水处理 1 台，集中供液 1 套，信息系统 1 套）。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计划总投资：84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改造 271.5 万元，设施设备 购买 571.5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六、建设年限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其它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原则同意方案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